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2020〕7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等文件精神，我会制定了《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已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注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范围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可细化或可补充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专业标准；

(五) 工程建设领域的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并通过工程实践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可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经费已落实。

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申请单位根据《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开展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填写《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资料

(一) 书面资料

立项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填报的主编单位不应超过2个。

(二) 电子版资料

将立项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25190147@qq.com, 邮件主题注明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三) 报送时间: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联系人: 王琳 0531-86195388

郑超 0531-86195098

邮箱: 1125190147@qq.com

地址: 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 17 层 1713 室 (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

附件: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做好和推行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和BIM应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日常工作。

-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申请、立项和组织编制；
- （二）组织意见征询、送审报批、标准发布、复审；
- （三）团体标准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为宗旨；坚持以市场需求、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行业进步、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坚持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可细化或可补充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专业标准；

（五）工程建设领域的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坚持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二章 制定与修订

第八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宣贯、复审、废止等阶段；从立项下达到标准报批时间不应超过 24 个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

第十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

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监督管理和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列入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并通过工程实践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可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 （四）采用先进研究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五）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使用范围；
- （六）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所需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山东省建筑业协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资、赞助。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需经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主编单位须将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报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存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团体标准的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应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写。

第十七条 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后，主编单位应及时组织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渠道：送交企业征询意见；送交专家征询意见；协会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征询意见到期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要及时汇总整理各方意见，提出对团体标准（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专委会召开审查会议，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交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审定批准。

第二十条 制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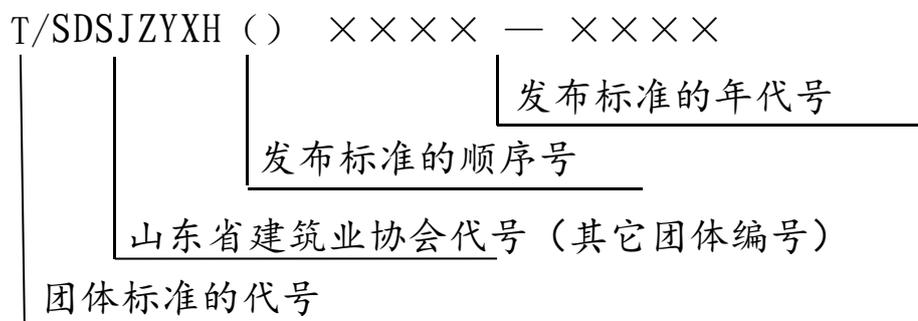
（二）积极采用国内外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 (三) 保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四) 团体标准应与知识产权不冲突；
- (五)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三章 发布

第二十一条 对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四部分构成：一是团体标准的代号（T/）；二是山东省建筑业协会代号（SDSJZYXH）；三是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四是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统一的排列格式如下：



第二十三条 新发布的标准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发文，并在协会官网（<http://www.sdsjzyxh.com/>）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条文修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时的组织主编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复

审，以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废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相关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或推荐。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将适时的依据形势任务的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进步的需求，修改本办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3、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使用范围

--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

①主编单位名称

--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①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